

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14:10~14:3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3F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政憲委員

紀錄：謝孟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 案 者：體育室

案 由：有關應用經濟系四年級彭愷、電資學士班四年級許至豐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，建請記大功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 案 者：體育室

案 由：有關財經系二年級王梓誼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，建請記大功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 案 者：課外組

案 由：有關財經系二年級王梓誼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，建請記大功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四案

提 案 者：機械系

案 由：機械系學士生林○臻、陳○、喬詳○三名頒發獎金伍萬元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散會:14:30